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梁冰、独立董事王焜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工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合规工作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